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100
3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援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1998 年活动概览.....	7 - 14	4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8 年在柬埔寨的活动.....	15 - 79	6
A. 援助法律改革.....	15 - 16	6
B. 执 法.....	17 - 30	8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组织.....	31 - 32	10
D. 条约报告和国际义务.....	33 - 36	11
E. 援助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	37 - 43	11
F. 教育、培训方案和编订课程.....	44 - 64	13
G. 资料 and 文件.....	65 - 70	17
H. 监测和保护活动.....	71 - 74	18
I. 省办公室网络.....	75 - 79	19
<u>附 件</u> : 1998 年对非政府组织人权项目的赠款.....		21

导 言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驻柬办事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于 1993 年 10 月设立的，以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机构）结束后，继续保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工作。委员会授权人权业务工作：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
- (b) 根据请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在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 (d) 为建立和/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2. 还要求驻柬办事处支助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工作，后者的任务是：(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60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方面继续起的作用，也欢迎她于 1998 年 1 月访问了柬埔寨。

4.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业务活动。委员会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延长驻柬办事处的工作期限。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本报告是按照第 1998/60 号决议第 23 段提出的。

6. 其后，大会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53/145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起作用那一节。

一、 1998 年活动概览

7. 1997 年 7 月事件使 1998 年政治气氛黯然无光，许多反对党政客留在国外数月之久。结果，国民会议在较低水平运作，各部的工作受到政治不稳定和缺少方向的妨碍。因而，驻柬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活动不可避免地慢下来，然而很多方案取得有益的成就。

8. 由于新政府直到去年 11 月才建立，筹备选举和选举后期间实际上用去全年时间。所有单位和办事处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了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法律援助股援助起草选举的法律框架，并就规章和程序与全国选举委员会合作。教育、培训和资料股起草了有关民主和自由公平选举的课程，用于培训军人、警察和地方选举官员。驻柬办事处的监测能力由于增加六个机动监测组和一个分析股而扩大，这些组和股从秘书长特别代表出版的一系列七个报告中，收集、分析和编纂有关选举的暴行和威胁行为，也印行了两份有关反对党利用媒介的实质性报告。所有这些监测报告都译成高棉语和英语，并广为传布。

9. 驻柬办事处与涉及选举过程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广泛合作，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支助的选举援助股、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与该办公室密切联系的监测员、作为援助选举过程协调者的开发计划署；也同国内、国外观察员和一批关心选举过程的访问者广泛合作。在 8、9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街头示威，遭到军队的镇压，办事处以不同形式参与此事，多数工作人员日夜观察金边街头的情况，目标是降低暴行的水平，并在可能范围内防止对抗。驻柬办事处致力于保护和援助被警察殴打或威胁的示威者以及有时被示威者威胁的越裔少数人。在这段期间，该办事处发出六次声明，旨在引起当局和示威者注意潜在的冲突。

10. 在整个一年，驻柬办事处就广泛的人权问题同柬埔寨当局保持密切联系。高级专员 1 月访问期间，提出了适用于柬埔寨的谅解备忘录的问题。最初备忘录涵盖的期间：1996 年 3 月—1998 年 3 月。5 月，政府同意高级专员的提议，把任期再延长两年直到 2000 年 3 月。6 月，政府以法令设立了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有二：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包括特别代表在 1997 年 8 月和 1998 年 5 月给政府备忘录所叙述的情况；拟订法律草案引起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办事处和特别代表仍然同委员会经常联系，而且适当时提供技术援助。

11. 在 1998 年期间，驻柬办事处继续对特别代表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的工作给予广泛支助。正如他 1 月与高级专员所作联合访问，他于 1998 年另外四次访问了柬埔寨。在每次访问期间，他见到了柬埔寨王国的高级官员，特别是第一和第二总理、内政部和国防部各自的共同部长、司法部和通讯部的官员。在这一年里，他也获准两次晋见国王陛下。他经常会见反对党政客、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外交使团成员。驻柬办事处安排了他的访问，也负责支持他，为他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提供背景材料。该办事处把这些报告的英文本和高棉文本广为分发，正如对委员会和大会决议所作的。

12. 除了特别代表的访问，驻柬办事处也对另外两次重要派遣团提供了支助。4 月，两位刑事侦察专家（彼得·伯恩斯教授和阿伦·巴加特先生）应柬埔寨政府的邀请，访问该国，评估调查 1997 年 3 月手榴弹袭击和驻柬办事处在 1997 年 7 月战斗之后所汇报杀戮情况两者的现状。他们的报告确属有效的刺激，促成同政府针对需要进行全面改革执法一事重新讨论。11 月，驻柬办事处向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提供援助，请其评价红色高棉侵犯国际和人道主义法的证据，并提出措施促成国家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别责任的问题。

13. 3 月，驻柬办事处接待了高级专员外地工作特别顾问伊恩·马丁先生。马丁先生编写的报告载有若干对于驻柬办事处方案及其管理有价值的建议，驻柬办事处正在逐步落实这些建议。瑞典国际开发署系柬埔寨信托基金主要捐助者，于 6 月对于驻柬办事处的工作进行了专案评估，该办事处也于 11 月接待了瑞典国际开发署专责事务官员。各项评估形成了对该办事处活动现有水平提供资金的延续。

14. 驻柬办事处内部有了几项人事变动：1 月新主任到任，4-5 月间法律援助股有一位新的人权干事和新的行政干事。与致力于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人权干事于 1998 年晚期离职。一贯在金边办事处和临时办事处网络工作的几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其合同接近尾声，正如全部六名法律指导员的情况一样。查明和征聘这样一大批人员的替代，既旷日持久，也令人疲惫不堪。法律援助股主任虚悬已久空缺的填补仍然没有完成。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8 年在柬埔寨的活动

A. 援助法律改革

15. 驻柬办事处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为了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创建、加强和支助法律框架方面，开展了许多活动。

16. 由于 7 月的选举和选举前后的政治胶着状态，国民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在 1998 年大约有七个月很不活跃。因此，很多法律的审议和通过都拖延下来。尽管如此，驻柬办事处向下列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国民会议及其各委员会、王室政府及其各部、公民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媒介组织以及关心下列法律起草的团体：

- (a) 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 本法的目的是保护确立结社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调节它们活动的权利和自由。驻柬办事处连同一组非政府组织准备了对草案的评论，1996 和 1997 年期间对草案曾有广泛的讨论。1998 年 8 月分发了新草案，其中对于结社自由引起困难。特别代表会见了内政部共同部长韶肯，提出对此事的关切。部长说，他赞成回到较少限制的 1996 年草案，而驻柬办事处从那时以来获悉，内政部已决定不推动 1998 年草案。驻柬办事处同柬埔寨合作委员会及各全国人权组织合作，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促成 1996/1997 年草案的通过；
- (b) 残疾法。 残疾法草案规定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不受歧视、健康和安安全。该草案仍然在同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讨论之中；
- (c) 司法行政官地位法。 本法确立有关司法机构独立以及司法行政官公正、胜任愉快和诚实无欺的根本原则。驻柬办事处参加了国际人权法律小组于 1998 年 8 月召开的关于订正案文的工作会议。这些会议对于法律草案的评论，不久将送交司法部；
- (d)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确立刑事诉讼一切阶段必须遵守的规则。刑事法界定刑事罪行。在驻柬办事处所聘用顾问于 1999 年审查之后，司法部将刑事法和刑事诉讼法两者草案送往法国，请法国司法行政官予以订正。两项草案最近回到柬埔寨，因而驻柬办事处获得司

法部同意，取得两草案的副本，在送交部长理事会之前予以审查和提出评论；

- (e) 全国人权委员会法。 关于创设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律草案由驻柬办事处连同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于 1997 年下半年拟订。驻柬办事处于 1998 年上半年参与了非政府组织和司法部长就这个问题举行的几次会议。1998 年 6 月，以政令创立临时的人权委员会（名称是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其任务之一是拟订创建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驻柬办事处提交了 1997 年草案副本给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下半年，新政府成立之后，几个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对于重新讨论创建独立全国人权委员会一事表示关心。驻柬办事处将尽一切努力，与司法部协调，鼓励上述讨论；
- (f) 防止内部暴行法。 防止内部暴行法于 1997 年下半年送达部长会议。显然，法学家理事会仍在研究此法。驻柬办事处将继续为这项立法寻求支持。为了改善柬埔寨妇女的处境，这项立法是不可或缺的。
- (g) 土地法。 部长会议核准起草土地法以取代 1992 年《柬埔寨国家法》。有关方面最近向驻柬办事处提供一份草案副本，后者目前正在予以研究。驻柬办事处也参加了关注于土地机会和土地所有权划定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筹办的法律草案的讨论。
- (h) 关于新闻的行政命令：法令(Anukret)和公告。 这些行政命令落实《新闻法》。1998 年 1 月，通讯部要求驻柬办事处对于根据《新闻法》发布的下列两项行政命令作出评论：一项政令界定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另项公告的内容是新闻资格和登记。驻柬办事处对于两项政令表示关切，并向通讯部提供详细评论，特别是它们对言论和新闻自由的影响。人权行动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同盟和无国界记者协会提出类似的关切。行政法令未获通过。
- (i) 协助执法。 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执法情况，以便保证法律的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驻柬办事处监测宪法理事会法的执行，亦即由国王、行政司法官最高理事会和国民会议挑选和任命宪法理事会成员的过程。特别代表透过联合国对选举过程的观察，向秘书长汇报了上述过

程的缺陷；驻柬办事处透过监测法庭案例和同政府官员及当地非政府组织交换资料、向他们提供资料、提出咨询意见，监测民族法、移民法、劳工法、禁止绑架、贩运、买卖和剥削人法的执行。

- (j) 政党法。 驻柬办事处也密切注意 1997 年 10 月已通过《政党法》的执行情况。针对政党登记的程序，同内政部官员进行了讨论。除了《政党法》最初规定的要求受到质疑之外，还要求提供党员的资料（如性别和职业）。地方当局对于政党设立办公室和竖起招牌的做法加以阻碍，此事已报告给内政部。同时也提出同一政党相互竞争派系尝试以同一名称登记的问题。内政部于 2 月发布的一项通告，其中载有与《宪法》和《政党法》相抵触的规定，有关方面对此予以讨论。
- (k) 选举法。 《选举法》的执行受到了密切注意。挑选和任命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各省选举委员会的成員的过程以文件予以记录。全国选举委员会印发的规则章程、手册和说明书受到分析和改正，以便更能符合该委员会提议的国际人权标准。驻柬办事处对于《选举法》的修正表示关切，修正案的目的在于缩短竞选的期限。然而，该办事处支持把计票地点从乡村（投票站）改到区一级的修正案。
- (l) 宪法理事会法。 本法拟定宪法理事会的组织和运作，其目的是：保证保护和尊重《宪法》，解释《宪法》和法律以及审议和决定与选举国民会议成员有关的争执。请驻柬办事处以顾问身份参加有关的议会委员会，成功地把同《宪法》冲突的规定作了一些更改。宪法理事会法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获得通过。于是任命了成员，但理事会仍然没有完全投入工作，不能履行它有关选举方面争执的任务。

B. 执 法

司法指导人方案

17. 司法指导人方案 1995 年以来，与开发计划署/方案服务厅密切合作，正在进行，后者提供了行政和资金支助。司法指导人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改进司法的执行和素质，方法是：向法庭每天提供意见和援助；提高柬埔寨法庭同警察、狱吏、军

事当局和省政府协调的能力，从而有助于增进司法制度的效用；以及为找出其他方法更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司法制度，包括法律改革。9月印发了关于司法指导人方案之目的和成就的简要文件，用于募款，也用于12月中旬三方审查12月开发计划署/方案服务厅举办的项目，其中涉及司法部、开发计划署/方案服务厅和驻柬办事处。

18. 1998年，有八个省、市法院各有一名司法指导人驻在法院。指导人是来自其他国家的经验丰富的律师，每人皆有柬埔寨助理予以协助。配备有指导人的法院继续收到数量有限的物质援助和设备，以提高它们的效率。为了把司法指导人方案的效益扩大到其他法院，正在审议开设若干新的办公室、关闭一些运作有年的办公室。1998年晚期开始征聘新的一批指导人。

19. 司法部全力支持上述方案，最近重新要求驻柬办事处扩大这一方案。

监狱问题

20. 驻柬办事处继续就支配监狱的法律架构以及拘留的法律和实际条件，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21. 内政部共同部长于1998年3月签署的《监狱公告》(Prakas)成为柬埔寨监狱工作的法律基础。驻柬办事处向内政部狱政处提出评论，并建议若干新条款。

22. 《监狱程序》是监狱行政的指导原则。这些程序是作为支持澳大利亚援助局(澳援局)所资助监狱改革的项目之一部分而拟订的。新程序草案在定稿之前，经常送给驻柬办事处请其评论。

23. 1998年，驻柬办事处几次访问柬埔寨监狱，检查拘留的物质和法律条件，以保证它们符合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对于司法机构和狱吏针对过长审判前拘留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驻柬办事处同国家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援助许多被拘留者获得法定代理。该办事处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也致力于减缓柬埔寨监狱医疗及食物不足、物质基本建设贫乏等问题。

24. 驻柬办事处准备就下列情况向特别代表作简报：全国的监狱情况，特别是向各省监狱拨款为犯人购买粮食迟迟不发、缺少药品、拘留的非法条件、犯人被戴上手拷、脚镣和受其他虐待、越狱以及对于犯人被杀和死亡缺少调查。

提交政府的秘密报告

25. 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就个别侵犯人权案件和更广泛的问题，向政府提交秘密报告。这类报告的目的是：协助政府有效地调查侵犯人权情况、执行法律和伸张正义。

26. 特别代表于 1997 年 8 月针对 7 月战斗的杀戮和其后的失踪提出备忘录，1998 年 5 月向政府提出第二项备忘录。两位刑事调查专家访问了柬埔寨以评估调查 1997 年手榴弹袭击和 7 月杀戮后两种情况的进展，他们编写的报告于同时提出。

27. 驻柬办事处 1998 年送交政府的其他秘密来文包括 1 月关于戈公地方人口贩卖网点的信件。6 月，驻柬办事处写信给国防部长说明一宗案件：王家宪兵队队员包围金边市法院，威胁法院官员不得释放两名杀人嫌犯，虽然法院没有找到他们犯罪的任何证据。法院出于安全的考虑，把两人作了防范性拘留。此后逮捕了两名宪兵，但不久即交保释放。也是在 6 月，驻柬办事处的信说明一位人士遭到逮捕，随后被监禁，并对他提起暧昧不明的起诉，他的家族曾将住屋租给反对党，该人士因上诉而获释，但 11 月再度被捕。

28. 6 月送出的信件是关于拟议的禁止公开游行示威，7 月的是关于六个人被殴打，其中包括拘留中一名反对党积极分子的丈夫。驻柬办事处 7 月写信给内政部说明戈公的一宗案件：警察阻止一宗土地争端的审讯，争端的一方是司法警察主任的妻子。11 月，关于班迭敏柴省妓院老板殴打一名年轻妓女致死的资料送达总检察官。尽管有许多目击者作证，被告却因证据不足予以释放。

29. 在选举期间，驻柬办事处提交政府关于选举有关的暴行和恐吓的七份报告，也提交关于反对党抗议期间在金边及其同遭所记录暴毙的一份报告。游行示威期间据称被拘留的人和其后失踪的人的名单，分两次提供给政府。

30. 12 月，驻柬办事处针对金边郊区穷人非法收容中心所涉及法律和入道问题，写信给社会事务部、内政部和金边市政府，要求关闭该中心。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组织

31. 国民会议人权及接受控诉委员会的主席一贯得到驻柬办事处广泛的技术和物质援助，在 7 月战斗之后离开国家，1998 年初返回。实际上，委员会在他离开

后，形同虚设。他在 7 月选举中失去席位，委员会新的主席和成员于 11 月晚期接受任命。驻柬办事处将与他们建立联系。

32. 促成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之讨论，驻柬办事处参与颇多，于 2 月间完全停止。该办事处目前参与恢复这些讨论的初步接触，把 1997 年由人权非政府组织和该办事处拟订的法律草案作为起点。

D. 条约报告和国际义务

33. 1997 年，柬埔寨王国政府在驻柬办事处援助下，提交下列三个公约所规定的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34. 不幸的是，由于政治方面的困难，不健全、长期缺少司法部长和主持关于报告义务的部会间委员会的司法部国务秘书，部会间审查对于下列公约已到期报告的工作在 1998 年没有任何成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正如新政府在 1999 年早期已充分开展工作，驻柬埔寨办事处与新任命官吏合作以完成关于两项公约的初步报告，并协助政府为条约机构定于 1999 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作审查作好准备工作。

35. 有了驻柬办事处持续不断的援助和支持，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部会间小组委员会编写了执行盟约的初步报告草稿，目前等待部会间委员会审查。

36. 驻柬办事处继续向关于报告义务部会间委员会常设秘书处提供支助，并协助它编写一份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插图本小册子，在 1999 年作为部会间委员会培训地方官员熟悉公约条款工作的一部分予以分发。

E. 援助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

37. 驻柬办事处按照其支持公民社会的发展和支助真诚的非政府组织的任务规定，于 1998 年继续支持和援助在人权领域活跃的非政府组织的实质性方案。这项

支助采取的形式是：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的赠款、关于实质性人权问题的培训、以及针对组织和管理做法提供咨询意见以加强这些非政府组织长期持续的可能性。

38. 1998年向人权教育部门工作的16个组织提供了25万以上的美元赠款，它们工作对象是人口有关部门和保护易受损害群体诸如妇女、儿童及少数人的权利以及劳工权利。这项驻柬办事处支助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其资金来自丹麦援助署对信托基金的拨款，该援助署是丹麦政府的机构(这年赠款的详细划分，见附件)。

39. 为了鼓励地方一级人权活动，驻柬办事处提供了公约40万美元的额外赠款，支助参与人权教育和监测及调查活动的核心人权非政府组织在省一级和区一级的办公室。在设有驻柬办事处省办公室的地方，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同它们密切合作。这些赠款使得核心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区、社区、乡村各级扩大它们的范围、接触和教育及监测活动。这一方案的大部分由未曾指明用途的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来资助，尽管在1999年荷兰为此目的给予10万美元的赠款，此赠款由开发计划署/方案服务厅管理。

40. 非政府组织对于柬埔寨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贡献广为人知，特别是今年非政府组织透过投票人教育方案和规模宏大的选举观察工作，对选举过程所作的贡献。透过上述支助方案，其执行情况受到不断注意，驻柬办事处对于柬埔寨公民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儿童权利问题

41. 为了工作人员对儿童权利问题所采立场拟订职权范围，将于下一年开始实施。这一方案基于《儿童权利公约》，将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其重点是防止贩卖儿童和色情牟利，并在柬埔寨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

评估非政府组织各省行动委员会

42. 在过去两年，驻柬办事处鼓励各省内工作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在调查、报告和干预侵犯人权的棘手案件上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上进行协作。过去一年，该办事处评估了这些省行动委员会的工作。

43. 九个省受到访问。总地来说，非政府组织在省一级处理比较棘手问题合作得很好。被查明的主要问题是在使用报告格式上有所歧导，这一点透过一项，在所有各省使用共同报告格式的协议已经解决。

F. 教育、培训方案和编订课程

前红色高棉地区的教育和培训

44. 人权教育方案应政府要求于1997年在先前红色高棉控制地区开始，于1998年充分落实。在7月选举不久之前，从前红色高棉两个主要地区梅莱山和派林征聘工作人员并予以培训。驻柬办事处这两个区的办公室已于9月正式开始工作。

45. 梅莱山和派林办公室执行的各方案向先前不属于柬埔寨王国政府有效管辖范围的柬埔寨地区的人口选定人士——警察、军人、教师、僧侣、社区领袖、妇女和其他易受损害群体，提供各种各样人权资料和教育。方案包括向办公室从事人权教育的政府和非政府伙伴提供资金，使他们能前往上述地区开展速成的法律和人权方案。这项工作由开发计划署针对先前冲突地区特别基金来资助。其他前红色高棉地区现在同政府达成和解和融合，希望有可能在这些地区引进相似的方案。

土著人民权利

46. 同高地人民发展问题部会间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在1998年上半年继续进行。与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合作编订了三天的乡村社区讲习班课程、五天的体制区讲习班课程和腊塔纳基里省土地行动研究项目课程，该协会在信托基金的支助下从事这种培训。

47. 这项教育和培训项目是腊塔纳基里省政府、省辖土地所有权处、开发计划署——柬埔寨重新定居和革新项目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较大规模合作的一部分。项目的目的是保存柬埔寨土著高地人口非常易受伤害的生计、文化和环境。

柬埔寨王家军队

48. 有三年期间，柬埔寨军队人权培训方案一直是驻柬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与1997年相比较，1998年在另外五个省市开展这项培训，而且培训另外12名军官担任人权讲师，使讲师总数达到40人。在1998年选举年，强调军队在促进柬埔寨民主上的作用，方法是将新的有关人权与自由公平选举间联系的一节并入培训课程。象前几年一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三天的人权培训方案之后，立刻举行了一天的国际人权法培训。驻柬办事处正在更新培训课程以便包括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更广泛的章节。

49. 自从本方案1995年开始以来，大约12,500名军官和士兵修毕课程。1998年9月，驻柬埔寨办事处与柬埔寨王家军队训练总监合作，举行两天讲习班来评估培训结果并推动区域指挥官与人权讲师更密切的关系。

王家宪兵

50. 正如1997年报告指出的，驻柬办事处在1997年7月战斗之后，暂停了王家宪兵人权和法律培训方案。1998年9月，决定重新开始培训，以六个月为试验期。1998年12月为1997年培训作为人权讲师的同样宪兵，举办了六天的重新培训讲习班。于是，他们可以回到各自的省、市为宪兵举办人权和法律讲习班。援助王家宪兵人权讲师的是下列三个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培训人员：警戒会、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和柬埔寨促进和保卫人权联盟，这些培训人员也受到驻柬办事处的培训。

51. 在重新开始培训宪兵之前，驻柬办事处更新了1997年编制的课程。课程目前包括关于儿童及妇女权利、最近通过的柬埔寨法律、柬埔寨王家军队军人地位法等章节。课程也列入该办事处译为高棉语的国际标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警 察

52. 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开始于1995年早期，从那时以来一直继续。受到驻柬办事处的培训并使用该办事处编制的课程，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促进和保卫人权联盟和警戒会举办了上百次的五天人权和法律讲习班，每次大约有40名执法人

员参加。

53. 正如柬埔寨王家军队及宪兵培训上已经作的，将更新课程，载入儿童和妇女权利新的章节并加入相关的柬埔寨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

54. 驻柬办事处最后定下来 1998 年起草的《整套警察准则》。这套《准则》详细规定按照柬埔寨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警察的基本职责。《准则》包括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进行调查和搜索、逮捕、审讯和收留拘留嫌犯等原则。其中也有一节，全面审查柬埔寨司法系统。1999 年早期将印行成千本《准则》，将之分发给全柬埔寨的执法人员。

狱吏的人权培训

55. 驻柬办事处协助培训狱吏的柬埔寨刑事审判援助项目，后者得到澳大利亚援助局的支助。该办事处为狱吏举办了四次关于人权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课程。总之，123 名狱吏包括省、市监狱的主管和副主管受到培训。

关于人权和取缔绑架、贩卖和剥削人的培训

56. 驻柬埔寨办事处于 1998 年编订了关于人权和取缔绑架、贩卖和剥削人的课程。这一课程将由该办事处省级官员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在培训村民时使用。1998 年 10 月，该办事处就如何使用课程培训了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乡村农业发展和民主协会的教练员，他们已经开始使用。

佛教僧侣的人权培训

57. 驻柬办事处于 1998 年继续支持佛教僧侣的人权培训。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高棉佛教协会——协调各省的这项培训。在 1996 和 1997 年，该办事处协助编订培训课程，并培训僧侣来针对僧教与人权的相互关系培训其他僧侣。1998 年，大约 3,000 名僧侣受到培训。信托基金提供赠款来支助这项培训，而且也支助地方非政府组织——柬埔寨人权学会，后者起草了佛教学校的人权课程。

少数人人权培训

58. 有了驻柬办事处 1998 年不断的资金支助和技术援助，两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占婆高棉伊斯兰少数人人权和发展协会以及高棉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在若干省分和金边针对少数人权利，培训了 2,000 多占婆人和几百越南人。每次培训包括三天的讲习班，使用该办事处编订的课程。

艾滋病毒/艾滋病反歧视培训

59. 1998 年，驻柬办事处继续在资金上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反歧视培训。1996 年，该办事处培训地方非政府组织——柬埔寨慷慨联盟会，使用该办事处编订的课程进行培训。这项培训的目标是医院和诊所的工作人员，1998 年已培训 300 多人。

劳工权利培训

60. 驻柬办事处于 1998 年早期编订了劳工权利培训课程最后一稿。该办事处使用这项课程，培训了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柬埔寨劳工组织——的教练员。依次，柬埔寨劳工组织使用这项课程，针对有关国家法包括《柬埔寨劳工法》和促进及保护劳工权利的国际标准，培训工人。

61. 劳工权利培训课程也着重组织独立自由工会的过程，包括工会章程和细则的范本草案。柬埔寨劳工组织正协助不同工厂的工人组织独立自由工会，该组织从驻柬办事处收到资助以进行培训并聘请律师代表工人。该办事处目前与社会事务及劳工部合作，于 1999 年为政府劳工调查员开办劳工权利培训。

人权和法律、民主以及自由和公平选举方面的培训

62. 1998 年早期，驻柬办事处编订了一份课程，为柬埔寨公民提供普遍的人权培训。课程包括法律规则、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构成真正民主的内容、人权与自由和公平选举以及如何补救与选举有关的侵犯人权情况。该办事处为三个地方非政府组织(高棉柬埔寨人权协会、柬埔寨人权和民主组织以及人权保护和乡村发展协会)

举办了三次五天的培训训练员的讲习班。这些组织于是针对人权和法律、民主，以及在选举到达之前针对自由和公平选举，开始了几十次五天的培训讲习班。

63. 也是在 1998 年，驻柬办事处完成了与直接联系促进和保护真正民主和促进自由和公平选举有关的课程编订。该办事处及其各省办公室与全国选举委员会合作，在 1998 年选举之前为 1,000 名省及社区选举干事举办一天的培训时，使用了这一课程。本课程也已并入为地方非政府组织既定的普遍人权培训方案和柬埔寨王家军队人权培训。

评估驻柬办事处所援助及支持的培训方案的质量

64. 绝大部分培训方案由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的训练员/讲师来主持，这些训练员/讲师最初是驻柬办事处培训的。多数这些组织和机构从信托基金得到资金支助。为了评估这些培训方案，该办事处及其各省办公室的人员在课程进行时加以观察，提出意见以改进培训的质量。

G. 资料 and 文件

65. 驻柬埔寨办事处仍然是有关人权材料的主要制作者和分发者。这些材料包括国际人权文件、特别代表印发的备忘录和报告、相关的国内法、培训课程以及该办事处制作的自由公平选举的海报。1998 年印刷和分发了大约 80,000 种有关人权的文件和 20 万种自由公平选举海报。下列机构和人士收到这些材料：部长会议、各部、法院、全国警察、狱吏、柬埔寨王家军队、王家宪兵、王家行政学院、法学院、医院、僧侣、非政府组织和广大人民。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66. 联合国新闻厅为了预期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制作了一个影片：“为了每个地方的每个人：《世界人权宣言》的发展过程”。影片除了 1945 年和 1948 年纽约和巴黎的历史镜头之外，也有相当多镜头描述联合国如何援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实现上述宣言所载的权利，包括描述高级专员 1998 年 1 月的访问和特别代表从事的工作。

67. 驻柬办事处翻译影片脚片为高棉文，并增加高棉语的音带，在政府所属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援助和支持下，于12月10日傍晚在全国电视上播放这个影片。这个影片的高棉语拷贝将以录相带方式在全柬埔寨广为分发。

68. 根据该办事处的建议，这个半小时的影片之后举行一小时小组讨论，小组成员为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两名代表和柬埔寨人权非政府组织两名代表，讨论人权未来几年在柬埔寨的优先次序。讨论的题目包括逍遥法外问题、必须惩处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法律之前不歧视和一律平等、对妇女的家庭暴行、性牟利和贩卖以及妇女和女童在接受教育上受歧视等问题。

69. 在开发计划署和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合作下，于12月10日为柬埔寨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驻柬埔寨各机构的首长和外交使团成员举行了招待会。会上宣读了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人权日发言以及开发计划署署长讲话的摘要。国家副首长及国民议会议长诺罗敦·拉那烈亲王和总理洪森都发了言，再度表示新成立的政府一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第二天，这件事由所有公私电视台予以广播。

70. 驻柬办事处各省办公室在各省组织了人权日活动。

H. 监测和保护活动

71. 对侵犯人权的全面监测在1998年继续进行，重点在于调查1997年7月政变前夕所报告大宗侵权情况，也在于调查1998年7月选举前后几个月恐吓和暴行的情况。特别代表送交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二项备忘录是关于1997年7月政变之后法外杀戮、酷刑和其他侵权行为，关于这项备忘录的工作一直继续到1998年5月。在这一时刻，驻柬办事处记录、调查和载明了1997年7月以来总数大约80宗杀戮和20名失踪案件。特别代表于5月中旬完成了第二项备忘录并递交柬埔寨政府，其中提供42宗杀戮和七名失踪的资料。

72. 5月扩大了监测股，设立六个监测组和两名分析员，任务是评估和调查对于与选举过程有关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恐吓和暴行和控诉。这些监测组除了东北地区以外涵盖了全国多数省份。各监测组总共记录了选举以前几星期发生的400宗以上关于恐吓和暴行的控诉，包括40宗杀戮。这些控诉之中，大约140宗被认为可信，结果要予以调查。这些控诉大约90宗最终被证实。全部49宗杀戮中有22宗被认为

要么出于政治动机要么出于政治及个人动机，这一数目包括选举在前红色高棉根据地安隆汶杀戮的 11 人。

73. 在投票之后，机动组和分析员立刻将工作重点转向多数反对党积极分子，他们当时由于害怕报复而离开家园。在 8 月底之前，除了一个以外的所有机动组重新布署在金边，那里反对派示威形势壮大，预期政府会加以镇压。其余的一组留在暹粒直到 9 月。当安全部队 9 月 7 日介入终止示威时，监测组在其他驻柬办事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支持下，立刻记录虐待行为，同时在对峙期间保持明确的预防姿态。

74. 监测工作继续到 11 月底，以便能够调查示威期间所记录失踪人士和杀戮的大宗案件。所有调查的结果都记入选举期间印发的七个进度报告，其中最后一个提交给政府并于 10 月 28 日公布于众。有关监测组所记录和调查的暴行的六次新闻发言也在示威期间发表。

I. 省办公室网络

75. 政府 1993 年同意的驻柬办事处的活动包括设立各省办公室，目的是加强省一级的人权活动，并保证在全国统一执行该办事处的方案。

76. 各省办公室的主要活动包括：(a) 监测一般的人权情况；(b) 推动军队、警察和其他地方当局的培训方案；(c) 保持同地方当局、军官、警察、狱吏和非政府组织的经常接触；(d) 监测监狱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e) 同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经常进行磋商，为这些组织举办增强能力活动和(f) 与人权非政府组织协作，调查个别案件。

77. 驻柬办事处于 1995 年初在马德望省、磅湛省、暹粒省设立了最先三个省办公室。1997 年早期在喷吓省、磅清扬省、波萝勉省开设了三个办公室。自从 1997 年晚期，每个省办公室都有柬埔寨省级人权官员和助理，并有联合国志愿人员的顾问。所有这三个职位，即省级人权官员、顾问和助理，其新的职务说明最近已经拟订，以便更符合当前实际情况。

78. 1998 年中，举行了省级办公室网络任务和结构的内部审查，审查的结论是，所有六个现有省办公室目前应当继续运作，但是应当不断评估它们继续运作的效用。在现阶段不应当扩大网络。人们同意，继续需要人权顾问(联合国志愿人员)，

但是重点应当放在他们加强能力的作用，既是为了省办公室人员也是为了地方非政府组织，省办公室与金边办公室之间需要更多的接触和交流一事得到承认，正在计划交流方案。人们也同意，同非政府组织在地方一级和中央一级应进行讨论，以便了解它们对网络的期望如何，如何进一步发展关系。

79. 在 1998 年选举期间，省办公室为省及社区选举委员会和不同政党成员举办了主民、自由公平选举的培训。省办公室作为一个中立集合点，供国际和国家指导人员、选举干事、地方当局及其他方面针对选举的法律方面、筹备选举引起问题，进行讨论。

附 件

1998 年对非政府组织人权项目的赠款

(支助非政府组织省办公室的项目除外)

组 织 名 称	项 目	数 额 (US \$)
柬埔寨人权学会	在人权教学法上，培训教师	34,000
柬埔寨乡村农业发展和民主协会	对贩卖儿童问题提供援助	6,000
柬埔寨保护儿童权利中心	调查贩卖儿童、性牟利的案件，对当地官员进行培训	20,000
Goutte d'eau	针对儿童权利、贩卖儿童和性牟利、培训 Neak Loeng 地方官员	5,000
高棉青年协会	向 T5 犯人提供高棉语识字教育、人权培训	10,000
柬埔寨法律援助协会	在青年复健中心引进有关儿童的有系统司法审查程序	26,000
高棉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	在金边和干丹省提供关于少数人人权的培训	10,500
占婆高棉伊斯兰少数人人权和发展协会	向占婆人提供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培训	15,000
柬埔寨劳工组织	促进劳工权利，并向滥用劳工权利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20,000
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	打击和防止柬埔寨境内基于性别的滥权行为	34,000
援助处境困难妇女协会	为性牟利受难者的未成年少女提供住处	29,500

组 织 名 称	项 目	数 额 (US \$)
柬埔寨儿童和残疾发展协会	援助性牟利的青年受害者重新融入社区	15,000
马德望保护受凌辱儿童委员会	调查受凌辱儿童的案件，特别是贩卖儿童的案件	2,000
高棉文化发展和大众艺术中心	透过木偶戏，提供人权教育	12,000
社会劳动调查会	对性交易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	3,207
总 计		254,207

-- -- -- -- --